

## 附件 4

## 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专业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1	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32
		其中：在编教师数	26
		编外教师数	6
	2	该专业招生数	19
	3	该专业在校生数	72
	4	该专业毕业生数	23
5	该专业授予学位数	23	
专业基本数据			
维度	序号	监测指标	数据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8.75%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9.38%
	3	学科专业课程（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50.63%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2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0.24: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2.48:1
	7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2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65.38% (不含编外教师)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0.76% (不含编外教师)
	10	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5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5.98%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355.56 元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625 元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04.49 元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教学设施)	全自动录播教室、书写技能实训室、艺术展厅、多功能音乐厅、多媒体教室、自修教室、专业画室、陶艺造型实验室、摄影实验室、版画工作室、漆画工作室、电脑印染实验室、手工印染实验室、基础造型实验室(木工)、纤维艺术工作室、苹果机房、艺术学院图书资料室、教具室、学生恳谈室

注：“专业基本数据”的统计口径同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各相关数据一般为申请当年最新数据，应与本校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本年度第一级认证监测指标的数据一致。

以上数据完全属实，特此承诺。

专业负责人签字：\_\_\_\_\_

